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浙商中拓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507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3名特定对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荣”）、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32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15.86%，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0,605,802股增加至392,932,669股。

2017年6月1日，公司完成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92,932,6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2,932,669股增至510,812,469股。上述权益分配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81,024,9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79,33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10,812,469股增加至522,291,804股。2018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后总股本522,29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78021元（含税），每10股转增2.934063股，公司总股本由

522,291,804 股增加至 675,535,509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及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 104,798,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5.86% 下降至 15.51%。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合众鑫荣、合众鑫越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 年 8 月 27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4,798,151 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8.85%，占总股本比例为 15.5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天弘基金	88,913,548	88,913,548	13.16%
2	合众鑫荣	9,517,068	9,517,068	1.41%
3	合众鑫越	6,367,535	6,367,535	0.94%
合计		104,798,151	104,798,151	15.51%

其中，合众鑫荣将部分股权 7,017,983 股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645,595	17.71%	-104,798,151	14,847,444	2.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5,889,914	82.29%	104,798,151	660,688,065	97.8%
三、股份总数	<b>675,535,509</b>	<b>100.00%</b>	——	<b>675,535,509</b>	<b>100.00%</b>

####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超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